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明賢
連絡電話：04-22501001 #701
電子信箱：a6601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5106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辦理高雄市左營區興隆段910、911、912、915、961-1、962-1等6筆地號「忠信營區新建工程」是否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6月22日賈建字第1100622-002號函。
- 二、查「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依立法說明係考量不屬新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仍會有致增加逕流量之其他土地利用樣態；為避免小面積之土地利用其面積計算標準如依開發計畫全部面積計算致生不合理情事，爰於第6項明定，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作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之標準。
- 三、上述類型主要屬於已開發完成之基地內再增建小面積之建物，既有營區內增建，以該增建之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而非以營區全部面積計算。
- 四、惟後續如再有增建計畫，致108年2月1日以後分次增建面積累積達2公頃以上，則該歷次累積之全部增建面積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條第3項規定全部納入計算。

正本：賈書恒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